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August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年8月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向你转交 2011 年 7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根据工作组 2011 年 6 月 22 日通过的结论(S/AC.51/2011/5)发来的信函(见附件)。

安全理事会

主席

哈迪普·辛格·普里(签名)



附件

在其 2011 年 5 月 2 日第 30 次会议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11/241)。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 2011 年 6 月 22 日举行的第 31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中非共和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S/AC. 51/2011/5)。

为了落实得到安全理事会核准、但需服从并符合可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安理会第 1612(2005)号、第 1882(2009)号和第 1998(2011)号决议的工作组的建议，我授权以工作组主席的身份请你并通过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加强负责监测和报告侵犯人权和虐待儿童的机制。主要通过以下方式：监测和报告工作队定期举行会议，促进加强信息网络，以确保履行向安理会报告的义务。在这种情况下，我想强调指出，加强监测和报告机制对确保采取充分后续行动执行秘书长的建议十分必要。秘书长建议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为在中非共和国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机制和结论提供充足的资源和人力。工作组希望你敦促监测和报告工作队，加强监测和报告活动，视需要调配资源，确保有足够的人力完成这项工作。

工作组希望指出，政府与中非共和国巩固和平特派团(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支持中非武装部队努力保护平民，恢复对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控制，认为这是保护儿童的一个重大步骤。工作组希望强调国际社会支持政府努力使其防卫和安全部队专业化，包括其监督机制。工作组鼓励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中非建和办和相关儿童保护机构，在由国家推动的安全部门改革的整体背景下，就中非执法和武装部队人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开展进一步的协作。

工作组还注意到复兴共和与民主军释放儿童而且复兴共和与民主军试图与联合国制定一项行动计划；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继续努力同复兴共和与民主军一道制订和落实一项行动计划，防止进一步招募和使用儿童，以期将复兴共和与民主军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附件中除名。

工作组呼吁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支持中非共和国政府为曾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制订和实施长期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同时考虑到中非共和国政府已认可的《巴黎原则》，以确保中非共和国的儿童与武装团体永远分离。

最后，工作组欢迎建设和平基金为儿童重新融入社会划拨专款。

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主席
彼得·维蒂希(签名)